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研究企业的历史及其发展的客观条件，使之真正认识到作为当代市场经济的组织形式及其内在的规律性，这对于我们深刻探索国有企业的改革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十分重要的。

### 一、企业产生的初级阶段及发展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可分为三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为企业的雏形阶段。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以采集和狩猎为主，以血缘关系组成了氏族经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大约到了 15 世纪末期，在奴隶社会中，社会分工与协作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个时期出现了初具规模的手工业作坊，但这种手工业作坊还不能称为企业。这是由于在奴隶社会中它的经济基础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还是家庭。

当人类社会进入到封建社会时期，虽然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仍不占主要地位，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仍然是封建家庭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封建主和生产者及其家庭自身的需要，人们的商品交换过程是为买而卖的一种简单的交换关系（ $W-G-W$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社会劳动程度化的提高，使市场经济形式才真正成为社会经

济的基本形式。这个时期社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即社会生产力的基本单位由原来的家庭、庄园发展成为社会化劳动性质的企业，人们的商品交换关系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商品交换过程为卖而买（ $G-W-G$ ），这个时期企业应运而生。

但对企业的产生，大多数人认为它产生于中世纪的欧洲，如果追溯到更远的时期，早在罗马帝国时代，就已有企业这种初级组织形式。比如当时的船夫行会，就是类似于今天的企业组织形式。当时的这种行会，其经营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获得最大的利润。据资料记载，当时的亚历山大船只可获得 40% 的利润，从非洲来的船只可获得 1% 的利润。行会成员还享有政府的某种特权和免税权。

企业的起源和发展实际上是和贸易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当时中世纪海上的贸易十分发达，特别是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贸易活动繁荣，这在客观上需要大量的资本，于是船舶共有应运而生，这实际上是在个人业主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合伙企业。当时与海上贸易相关的合伙企业还有康孟德和索塞特等一些组织形式，康孟德这种合伙企业是由航海者把商品贩卖到海外，盈利后按出资额进行分配，亏损时，航海者承担无限责任，而资本家作为出资者只承担有限责任，这就是最早的企业组织形式所出现的出资人负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形式之一。而索塞特组织形式，是当时合伙企业的另外一种组织形式，是一种比较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

我们在分析早期的企业组织形式时，发现它与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有着明显的差别，早期企业明显地表现为处于初级阶段，它的运作有着明显的特征。其主要表现在：

(1) 组织上的合伙性。从罗马帝国时期的组织形式到中世纪的康孟德、索塞特企业形式，都具有明显的合伙性，而合伙企业

正是企业发展历史的一种主要形式。

(2) 投资的短期性。由于原始企业的经济活动往往只是为了几次或几次交易而筹集资金，合伙经营。当交易结束后，投资都收回股本和利润，这个时期的财产所有权占用、使用、收益、分配、处分的权力体现出了“五权”合一，只是一种短期的经济行为。

(3) 组织结构上的简单性。这个时期的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比较简单，由于是一种短期的经济活动，一般不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分工单一，所以，结构上的不健全、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机制的有效发挥。

(4) 缺少法律性。作为企业本身，它成立的基础除了注入的资本金外，就是法律规范，而在企业的初级阶段作为企业的雏形，在合伙内容、经营范围、方式、分配办法、管理权限等诸方面缺少统一的法规。

(5) 规模上的局限性。由于属于合伙性质的企业，它的经济行为虽然由几个合伙人可以筹集到一定的资本金，但这些资本金仍然局限在合伙的几个人身上，而没有可能在全社会筹集闲散资金。由于这种资本金额较少，它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约束和局限，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原始企业的这种特征，表现出了企业在初级阶段上它的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性，这些特点为后来的近代企业和现代企业的形成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 二、国有企业的发展历史

国有企业是一个全球性的经济现象，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有企业的性质是不相同的。

### 1.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有企业

资本主义国家是通过财政手段以再分配国民收入方式在社会

范围内集中资本建立起国有企业。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深刻地暴露了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弊端，严酷的经济现实在客观上提出了国家必须进行干预的要求。以凯恩斯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经济和社会的角度论证了国家对国有企业干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国有企业作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微观手段也就愈来愈得到重视，正如马克思指出：“在资本还没有采取股份公司形式的时候，它总是寻求自己的价值，增值的特殊条件，而把共同的条件作为全面需要来推进整个国家。资本家只经营有利的企业，只经营在它看来有利的企业。”由此看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有企业主要是一些投资量大、周转期长、利润率低、私人企业无力兴办，但又是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不可缺少的部门企业。例如一些基础性设施、基础工业和公共事业等部门以及军工企业等。

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垄断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趋势，由于私人垄断导致了社会财富的浪费和无效率的运转，而且使大量的垄断利润归私人所有而不是社会占有。为了打破这种垄断和障碍，1938 年法国首先对铁路、航空、部分军火厂实行了国有化，建立了法国国有铁路公司，并控制了两大飞机制造厂，并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将部分军事工业变成国有公司。

二战后，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等西欧国家，对电力、煤炭、铁路运输实行了国有化，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这些国家的国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占有重要地位。在采煤、石油、钢铁、汽车、造船、电力、煤气、铁路运输、航空、邮政、电讯等 11 个部门的生产中国有企业的比重达到 50%~100%，对国民经济有着重要意义的金融业也是西欧国有化的重点。到了 1978 年国家在金融业的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奥地利为 82%，意大利为 75%，法国为 60%，联邦德国为 54%，英国为 20%。

二战之后，西欧国家国有化浪潮先后发生过几次，英国有过两次国有化浪潮。从 1945 年至 1951 年，英格兰银行、煤炭工业、民用航空、国内运输、电业、煤气业和钢铁业等几个部门的国有化法令通过生效。这些国有化部门约占国民经济部门的 1/3。1951 年工党政府再次上台后，又掀起了第二次国有化浪潮，船舶制造业和修理业、四大航空公司、制造工业以及城市建筑业所需土地被收为国有。另外，政府购买了 12 家私营公司的部分股份。法国也有过两次国有化浪潮，第一次是从 1945 年至 1946 年，将雷诺汽车公司、法兰西电力公司、法兰西煤炭煤气公司、法兰西银行、国民

人以上职工的工业企业都要收归国有，其中 12 家工业集团以不同方式收归国有，并将巴黎荷兰金融公司、苏伊士金融公司、以及存款在 10 亿法朗以上的 30 家银行实行了国有化。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西欧一些国家实行了非国有化运动，大规模的出售国有资产。英国至 1988 年底出售的资产占国有资产总值的 1/3 以上，法国这个时期也实行了非国有化。

## 2. 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的产生与公有制的确立联系在一起，它有着一定的客观必然性。中国的国有企业大体是通过三条途径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是没收官僚资本，二是改造民族资本，三是国家投资兴建。

从总体上看，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改造民族资本这两条途径建立起来的公有制经济，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特点。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有资产，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

式，逐步把私营工商业的大部分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而国家投资兴建的国有企业则体现了政治文化教育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国有企业掌握和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然而，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国有经济实行了高度集权管理，使企业成了政府的附属物，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是“父子”关系，使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的企业丧失了它的生命力和活力，抑制了国有企业的发展，使之生产关系明显地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国有企业改革才提到日程上来，对它存在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及其改革的目的、途径、思路作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试点，使国有企业改革走上一条健康发展之路。

##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地位与功能

### 一、国有企业的地位

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中，尽管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所有制结构，但是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主体，当属国有企业。到 1998 年为止，国有资产总量为 64 000 亿元，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从理论上讲，一个国家在整个经济运行过程中，除了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外，市场运行的主体——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对微观经济也在进行调节，这是由国有企业所处地位决定的。

1. 大中型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国家的经济实力

中国是这样，国外也如此。例如，美国 1984 年（幸福）杂志刊载的 500 家美国大企业的税后利润占全美国公司税后利润的 59%，1987 年这一比例达到 66%，占全美国工商界利润总额的 2/3。1987 年美国最大的 500 家工业公司的销售额和资产额分别为 18.795 亿美元和 17.05 亿美元，相当于美国 GNP 的 41.9% 和 38%。又如日本九大综合商社的年销售额占日本的 GNP 的 30%。而韩国的大宇、三星、现代和乐升四大集团公司几乎控制了韩国的经济命脉。

## 2. 大中型企业是发展对外贸易的主要基地

大中型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的 149 家加工工业公司的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 1/3，英国 40 家大工业公司经营的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 35%，日本的 3 家企业集团公司的进口额和出口额分别占日本进、出口总额的 37% 和 43%。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仅日本各企业集团及综合商社的出口额占全日本出口额的 63%。1988 年在法国的 13.56 万家出口企业中，其中最大的 1 000 家出口企业的出口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3/4。由此可见，大中型企业对于发展进出口贸易已成为出口创汇的主力军。

## 3. 大中型企业是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坚力量

从理论上讲，行业越集中市场结构越趋于合理，集中度越高，大企业支配市场的能力越强，从而行业的利润越高，而且以大企业为中心能够形成各种各样的企业集团，它们对改善企业的组织结构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4. 大中型企业是开发新产品的强大阵地

为了拓宽国际、国内市场，使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就需要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在一些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研究经费大都集中在大型企业集团。因此，大中型企业就成为当代科技发展的中坚力量。例如，1980 年联邦德国的研究经

费中 80%集中在 100 家最大的公司，85%的研究人员集中在这些大企业。德国大众公司下属的奥迪公司 1991 年开发费用为 8 亿马克，约占销售额的 5%。又如，韩国的三星集团的研究经费占销售额的 5.4%、三星电子公司的研究经费达到 8.2%，这些都是大中型企业得天独厚的优势。由于科研经费高，为开发新产品、拓宽国际市场、增强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发挥了重要的阵地作用。

## 二、国有企业的功能

### 1. 国有企业的社会功能

国有企业的社会功能首先表现在它是经济功能的体现，由于它显在和潜在功能作用，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了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产品，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其次表现在企业为社会提供了劳务空间，为大多数人提供了劳动就业的机会，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再次表现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支柱，并不断地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企业家，为企业家队伍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最后，还表现在为职工提供了生活服务和福利待遇等方面，这主要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职工的货币报酬，满足他们生活上的需要，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

### 2. 国有企业的经济功能

国有企业的经济功能是国有企业最主要的功能，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它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按照现代企业的模式，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企业首先是一个经济实体，是一个经济组织而不是政治组织或其他群团组织。这在我国“公司法”里有明确的界定。任何一家国有企业为了实现既定的目标，在进行经济运行过程中，对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有效地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解，用

最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并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为国家提供必需的大量的积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这些是国有企业最主要的功能。如果失去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收入，将严重冲击着国民经济的收入和再分配。因此，作为国有企业的经济功能将给予高度的重视。

### 3. 国有企业的政治功能

我国的国有企业是依靠政府建立起来的，国家是最大的投资者。特别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主要是在政府的扶植下发展起来的。到了当前市场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存在与发展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与一个国家的政权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它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国有大中型企业事实上已成为我国的重要经济基础，特别是国有独资公司，以及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的基础性行业、先导性行业、支柱性行业，包括金融业在内，在国民经济运行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另外，在国有企业内部，党组织有力地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的贯彻和执行。当然，尽管国有企业有着它特殊的政治功能，但它绝不能取代国有企业经济功能作用的发挥，政治功能的作用是保证国有企业经济功能的有效运作。

##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基础及思路

###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基础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经历了 20 个年头，风风雨雨、历经坎坷。党和政府针对国有企业的现状和困境可以说是做到了殚精竭虑，不遗余力地制定了各种改革政策、措施、条例、方案，虽然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历经 5 个阶段走过了 20 年的历程，但仍然没有收到预期效果，达到预期的目标。问题出在哪里？是政策的失误还是操作上出现了问题？诸多问题引起人们深层次的全方位的思考。当我们在回顾国有企业改革的几十个年头的过程中，这不能不说是理论上还存在着一些误区、困惑，它影响制约着国有企业的深入改革。因此，如何从理论上进行突破，使国有企业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走出国有企业改革的误区，这正是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实际问题。

### 1. 国有企业改革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国有企业改革从理论上分析，归根到底就是所有制的改革，也就是说在公有制基础上能否建立市场经济的问题。它的实质就是公有制能否与市场经济兼容。对于这个问题争论了 20 个年头，在理论界大体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公有制基础上不能建立市场经济，因为市场经济只能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而不能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因此，公有制不能与市场经济结合。这种观点的本质就是说只有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才能与市场经济结合，如果在公有制基础上搞市场经济必然导致私有化。这种错误观点的根源，就在于不仅把市场经济和所有制的性质联系在一起，而且把所有制的性质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混为一谈。

另一种观点是大多数人认可的一种理论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不会受社会意识形态的限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可以搞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不分姓社、姓资。从经济学的观点分析，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性只有通过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才能达到，而不是生产关系的性质直接与生产力相适应。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取决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也要求

所有制的实现形式相应地变革。这种变革既可以发生在性质相同的所有制内部，也可以发生在性质不同的所有制之间。

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归根到底就是指它是财产组织制度或组织形式，也就是产权制度，只有所有制的实现形式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其实质就是产权制度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说与生产力直接联系的是产权制度，而不是所有制性质。马克思主义认为，市场经济产生有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商品交换。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社会分工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反过来，生产力的发展又加深了社会分工。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深化，逐渐产生了越来越多的行业和基本经济单位，而行业和基本经济单位只有通过交换社会经济的运动形式才能逐渐变成交换形式。特别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马克思说出现了一个专门媒介商品交换而不从事商品生产的阶层——商人阶层。这个时期的商品交换活动十分活跃，而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就是市场（ $G-W-G$ ）。通过市场进行商品交换，使资源进行有效的配置。

由此可见，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是市场经济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正如列宁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哪里就有市场，哪里就有商品经济。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市场经济不只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不论是私有制还是公有制，哪里具备这两个条件都可以产生市场经济。当前我们在探讨国有企业改革的问题上，正是依据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这一基本理论，我们在研究国有企业所有制改革中，并非要改变所有制的社会性质，而是要求它在组织形式上，在产权制度上发生变革，改变它的财产运动形式、财产组织形式、产权形式及内部治理结构。如果不改变财产的运动形式、组织结构、方式，它将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向前发展，这是历史的必然。

## 2. 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作为市场经济的全部架构应包括五个方面：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个人分配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在整个体系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只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一个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才能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这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如果不能成为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独立的法人组织、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成了无稽之谈，无本之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难以建立和巩固，只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公司法”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进行改制、改组、改造，使之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济组织，建立一个崭新的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才能使各项改革和它协调配套地整体推进，才能解决好公有制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结合的问题，才能真正实现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使国有企业有活力和生机，真正发挥国有企业的骨干作用。

实践充分证明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分工相适应的一种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在客观上就要求企业必须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如果这个主体地位不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无法建立。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首先要塑造一个适应这种体制的微观基础，这个基础就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由于现代企业制度是制度上的一个创新、变革，形成了一个有效的科学的内部治理结构，从而又推动了企业的人事、劳动、工资、财务等一系列制度上的变革，从而充分调动了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过去几十年的改革，正是由于我们始终没有跳出改革的“怪圈”，没有从制度的创新上进行突破，因而收效甚微，使国有大中型企业不

能从根本上转换经营机制，生产力被严重地束缚着，这就是改革的一大误区，只有建立一个崭新的制度，才能解决国有企业在经济改制过程中的危急。

在改革实践中，有的经营者甚至提出企业不改制行吗？而且目前经济效益还不错。对于这种观点如何认识，我们认为，如果一个企业不进行改制，不进行公司制改造，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那么这个企业的国有资产谁来负责？事实证明这样的企业必然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被碰得“头破血流”，因为企业制度的创新，是体制上的改革，只有进行体制上的改革才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和破坏生产的发展。如果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厂制”去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运行模式，必将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国有企业的改革完全是顺应了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这一客观要求，因此说，它也是一场深刻的革命。

3. 只有通过国有企业的改革，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口号，“中国的价格体制改革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它决定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与失败。”这样的口号提了十几年，为此我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国家几乎每年要拿出 300 亿元进行价格补贴。经过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充分证明了价格改革它并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价格也并非是市场竞争的主体，它只是市场竞争中的一个条件。

当前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如果市场上出现了一些问题，并非是具有法律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而是那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所谓“企业”在市场上进行不规则的竞争，市场法则几乎约束不了他们的经济行为，严重地破坏了市场主体的形象。他们正是利用价格这一经济杠杆去非法从事经济活动，影响了市场主体的

正常运行。

因此说，在改革初期所提出的价格体制改革中心论这一观点，不仅在理论上为国有企业改革带来了困惑，而且在实践中、在操作上也影响了中国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经过阵痛之后，我们才省悟到，企业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和核心，只有把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成功，才能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

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就是“抓大放小”，真正实现产权重组和产权转让。这一思路既考虑到了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特征，又抓住了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这个核心，还保证了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实现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结合。

### 1. 抓大

抓大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指纯粹意义上的国家所有制，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企业。第一类企业又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大型军工企业，它的主要目标是社会效益；第二个层次是国家垄断性企业，重要的自然资源必须由国家垄断；第三个层次是公益性的，是社会所必须的基础性设施，是公益性产品。这三个层次的企业要由国家去生产和经营，它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它不搞股份制。虽然企业不讲究经济效益，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要讲究经济核算，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满足社会需要。这一类大型国有企业必须由政府财政投资，资金来源于纳税者的税收。这类企业是真正的国有企业。尽管如此，这类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但最终所有者一定是国家。

第二类国有企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企业，它又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基础性的产业，包括能

源、运输、通讯等；第二个层次为国家支柱性企业，包括机械、冶金、建筑、汽车等；第三个层次为先导性的高科技企业，它是引导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的企业。这类企业的特点是一个要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为其他经济形式提供各种各样的生产条件和外部环境。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是依靠这类企业。另一个作用是要讲究经济效益。这类企业的资金来源一方面靠原始的资本积累，另一方面主要靠长期劳动积累起来的资金，将来也还是要靠劳动者的积累来发展，称为完全意义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这类企业的产权重组是由国家控股，有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混合型经济，也就是股份公司。在这类企业中，国家股不一定占很大的比例，只要达到控股比例就行了。理论上的控股比例是 51%，相对控股比例应为 30% 左右，这样有利于吸收其他股份参加。在产权重组过程中，要使股权分散、产权转让，使国家和资产由实物形态转化为货币资本形态，用收回的资本购买新的技术和设备，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这样在抓大过程中，才能逐步做到经济结构的优化组合。

第三类大型国有企业属于一般性、竞争性、盈利性的行业。这类大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不发挥主导作用，因此它的最大功能是讲究经济效益。为此，这类企业国家资本应从其中尽量退出来，不要与这类企业争利，不要与民争利，因为竞争的结果必将导致国家垄断。

## 2. 放小

放小就是放开小型国有企业，一个是在产权上放开，另一个是在经管机制上搞活，但重点是产权的重组与转让。

小型国有企业虽然不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但在整个国有企业中的比重占 90% 以上，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小型国有企业基本上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因而可以容纳大量的就业人员，它是社会劳动者基本的就业阵地。另一方

面，小型国有企业多数是加工业和服务业，因此它基本分布在第三、第四产业中，分布在全国城乡各地，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在某种程度上起到稳定社会的作用。

由此可以看出，小型国有企业是大量的、分散的、普通的。但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我们小型的国有企业由于资本分散，数量庞大，效率低下，组织结构重叠严重影响了国有企业的改革，为此中央提出放开小型国有企业。

放开小型国有企业的基本形式是产权转让，产权转让的方式多种多样，各地可因地制宜。比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兼并、收购、托管、拍卖、嫁接、联合、租赁、承包、破产等。今后国家资本不再向国有小型企业投资，完全放开，搞活。从而从整体上调动小型国有企业的生产与经管的积极性。

## 第二章 世界各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模式与启示

### 第一节 世界各国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模式

#### 一、西方发达国家国有企业改革主要模式

##### 1. 法国国有企业改革模式

按市场法则进行国有企业改革，主要目的是把企业推向市场，让它增强内在的自我发展的动力，因此，对国有企业的改造，法国政府也按对一般的企业的法律来进行。不过，由于国有企业性质又与一般企业有差别，因此在改造方式上也就有所不同。法国对国有企业的改造主要通过三个渠道进行：

(1) 国家作为控股公司，与私有者股东一起，对企业进行直接管理。国有企业董事长由国家任命，一般由对企业比较熟悉、对国家最有认同感的人充任，这样最能体现国家利益。

(2) 国家通过政策监督与财务监督的渠道对国有企业进行控制。政策监督由企业所属的部门进行，它通过派出“政府特派员”的代表参与企业管理的方式来实施。这一监督的内容主要是检查企业管理的决策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而且是采取“事先检查”、“内部检查”的方式，因而许多不利的决策在酝酿阶段即被制止。财务监督则是由经济财政部负责进行。

(3) 国家通过与企业签订“绩效合同”的方式对国有企业进